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7及21樓



立法會CB(2)2116/10-11(01)號文件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WU CHUNG HOUSE, 17TH & 21ST FLOORS,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編號 OUR REF.: DHHQ/1055/2/2 Pt.2
來函編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 TEL.: 2961 8897
圖文傳真 FAX.: 2573 9213

傳真：2509 0775

林培生先生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12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謝謝貴會6月13日來信，我們現回覆如下：

衛生署認為，替酷刑聲請申請人進行醫學檢查本質上屬於法醫學的範疇，因而應由本署法醫科提供有關專業服務。鑒於個案的複雜性及敏感性，同時亦為了確保高質量的專業服務水平，現時酷刑聲請個案會由擁有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專科醫生資格的法醫科高級醫生或法醫科顧問醫生負責處理。法醫科醫生如要取得法醫科專科醫生資格，必須在法醫病理學方面擁有最少六年工作經驗和進行相關的專業培訓，並且要具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病理學)的資格。

當收到由入境事務處轉介衛生署署長的酷刑聲請個案，個案會由一位法醫科高級醫生或法醫科顧問醫生處理，替申請人進行醫學檢查及作出評估。在揀選法醫科醫生替申請人進行醫學檢查方面，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參與有關程序及辦演任何角色。

衛生署署長

(杜美琪醫生



代行)

2011年6月17日

竭誠服務 顧客為本 素質為先